



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分所獎學金公告辦法

壹、目的

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分所（下稱敬業會計師）為培育財會人才，特設立獎學金，以鼓勵大專院校相關領域之優秀學子勤奮學習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各大專院校會計、企管、國貿、財稅等商業相關在學優秀學士生(大四生)、碩士生(碩二生)。

參、適用期間

自本辦法公告之日(113.5.1)起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過程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敬業會計師獎學金作業小組。

聯絡窗口：林小姐

電話分機：06-2227618#11

電子郵箱：a0912179112@gmail.com

伍、審查標準

一、初審：書面審核

應備書面資料如下—請將應備書面資料依序排列，並掃描為電子檔，寄至上述聯絡窗口之電子郵箱：

- (一) 自我推薦履歷。
- (二) 推薦函。
- (三) 成績單一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四) 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。

二、複審：初審合格學生於敬業會計師安排面試後核定

三、錄取：經敬業會計師複審核定通過並電話通知錄取之學生，以下稱「獎助生」須完成『敬業獎學金合約』之簽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陸、獎學金金額—獎學金依發放時間不同，分為「實習期間-獎助學金」及「留任獎金」兩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實習期間-獎助學金：

1. 學士生：經審查合格者，敬業會計師補助每名上、下各學習新台幣 25,000 元。
2. 碩士生：經審查合格者，敬業會計師補助每名上、下各學習新台幣 30,000 元。
3. 其發放時間點—為每學期開學日起一星期內發放。
4. 前揭實習期間-獎助學金乃不具勞務對價性之獎金，一旦獎助生取得受領資格，惟若於獎助生於獎金發放日後離職者，獎助生並應依本辦法第捌條就已領取之獎助學金進行返還。

二、留任獎金：

獎助生畢業後如期至敬業會計師報到任職者，敬業會計師將依本辦法加發留任獎金。

敬業會計師給付予獎助生留任獎金，給付條件如下：

1. 獎助生自報到日起於敬業會計師實習期滿 1 年，並立即通過評核取得轉任為正式員工之資格，且獎助生完成相關入職程序(以下簡稱-轉正)後，敬業會計師即發給獎助生留任獎金，獎金為 25,000 元整。
2. 獎助生自轉正日起於敬業會計師任職期滿 1 年，再發給留任獎金，獎金為 30,000 元整。
3. 獎助生自轉正日起於敬業會計師任職期滿 2 年，再發給留任獎金，獎金為 40,000 元整。
4. 敬業會計師得視獎助生工作績效，敬業會計師營運狀況等因素調整前揭留任獎金額度，獎助生同意依敬業會計師最後核發之額度為準。



5. 其發放時間點為到職期滿起算一年及二年後發放，如 114 年 7 月 1 日到職轉正，即發留任獎金 25,000 元。115 年 6 月 30 日滿一年，115 年 7 月底前再發 30,000；116 年 6 月 30 日滿 2 年，116 年 7 月底前再發 30,000 元。

柒、權利義務：

1. 約定服務年限：獎助生於畢業後進入敬業會計師服務達以下年限：
 - (一) 學士生：自任職起算 2 年
 - (二) 碩士生：自任職起算 1 年
2. 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之敬業會計師機密資訊（包括但不限於敬業會計師、關係企業、客戶、或供應商之機密資訊）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
捌、獎金返還

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敬業會計師有權要求獎助生返還所領取之實習期間-獎助學金，並按其在職日數比例扣減應返還之金額：

- 一、違反本辦法第柒條之權利義務者。
- 二、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，但經學校教學單位或敬業會計師同意其休學，且休學期間未逾一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在學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、行為有違善良風俗、不參與正常教學活動，或行為有妨礙校譽或敬業會計師聲譽之虞，輔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四、修習表現不佳，在學期間必修科目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

玖、其他

敬業會計師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本辦法之權利。